

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

申請條件:

- 1.年滿 20 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- 2.由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，並符合：
 - ※建構 住宅未逾 2 年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。
 - ※確實自用居住者
 - ※修繕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 7 年。
 - ※近 5 年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影本
- 2.全戶財稅證明 2 份。
- 3.房屋建物登記謄本。
- 4.未獲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
- 5.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.住宅修繕位置照片。
- 7.估價單。

每年 5 6 月間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

諮詢電話:06-7862001 北門區公所原住民承辦